



著作：佛学问答一集

二八、答新加坡黄心重居士八则

问一：据说观世音菩萨不食香蕉，故不可供以香蕉。然耶？否耶？

答一：观世音菩萨不食香蕉，无此事；不可供养以香蕉，更属无稽之谈。

问二：如来佛是否即是本师释迦牟尼佛？倘然者，为何故称之如来？

答二：凡成佛者，皆有十种德号。如来为佛十种德号之一，每个佛皆可称呼为如来。所以是如来即佛，佛即如来。如来之义，为「乘如实道，来度众生」之意。盖如实道乃佛所修证所体验之真理觉道，本无动作言说可以表示或形容；而佛慈悲方便，为利众生，故从无动作中而起动作，无言说中而生言说，从如如理中不来而来，乃得如来之德号。金刚经说：「如来者，无所从来，亦无所去，故名如来」。此言佛度众生，本无来去之相，如如不动，如如而来，故名如来。

问三：阿弥陀佛乃西方极乐世界之一佛；而「佛教科学观」一书曰法藏比丘，即今之阿弥陀佛，若此说无误，岂非与西方世界一说相矛盾？

答三：阿弥陀佛是极乐世界之佛，是言其成佛之果；其过去世因地中曾为

127

国王，听另一佛说法，发心出家修道，名法藏比丘。当时发四十八愿，结果修成为阿弥陀佛。极乐世界就是因他发四十八愿而修成的净果。佛法谓「净土唯心所造」，十方净土，皆由菩萨在因地中所发之愿力而感成，非仅阿弥陀佛之净土才如此。

问四：佛门弟子必须守五戒行十善，五戒以戒杀为首，吾人杀灭害虫，害兽等，如蚊、蝇、鼠、蛇，应当何论？是否违犯戒律？

答四：佛教主张戒杀，乃出於慈悲爱物之一念。害虫等虽坏，若悯念其因恶业堕落，而到被杀死时亦极感痛苦，故愍而释之，以护我仁慈之心，亦活彼生活之乐。故佛教之小乘律，严禁不杀，比丘护持律

仪，不能丝毫有杀害众生之意；然佛教之大乘律，遇有恶人恶物，亦许方便开杀戒。如释迦佛因地中为菩萨渡海，见船上强盗欲杀多人，而方便先杀之。此谓之杀少救多，宁愿自受杀罪，而不令他受杀苦。此虽杀他，而因杀之动机正确，在於为人救人，故律有明文开许，如此杀法，不但无罪，反而得福。例此一事，则於戒杀原理，思过半矣。害虫猛虎，犹害人之强盗，如不动瞠恨，为救人而除之，想亦方便开许；然若慈念众生沦苦，多为杀业，彼虽为恶，吾仍以慈对之，以此感召，摄其残暴，调伏其瞠毒，则虽遇之亦不为害矣。此佛教中所以有伏虎之罗汉，降龙之尊者。又如观音普门品云：「若恶兽围绕，利牙爪可怖，念彼观音力，疾

128

走无边方。蛇及蝮蝎，气毒烟火然，念彼观音力，寻声自回去」。此以吾人修养不足，慈力不充，故念佛力，培养慈心，虽外有毒害之物，而吾内心唯慈无毒，即不为外毒之所侵害，既无所害，何必除之？惜吾人无始劫来，即为贪瞠，@?杀机，故鸟见而飞於空，鱼见而潜於渊，兽见而逃於林；若能去此杀机，即呈一片祥和，互不为害，互相为乐矣。此佛教所以要推广慈悲，使人人内心皆有此修养，则一切外物之毒害，亦自然消灭了。

问五：牛奶、蜂蜜、蛋类、燕窝等，得自生物之身而未动屠刀者，不属荤腥之列，食之未犯斋戒，然否？

答五：牛奶、蜂蜜、燕窝、牛油等皆生物身上剩余之物，不属荤列，素食者可食。至鸡蛋，食「花斋」者有食；食「长斋」，亦宜戒绝，以看蛋能生小鸡，仍有生命，食之亦即杀之。昔东晋支遁法师，与其师争论鸡蛋是否可吃的问题。支遁主可吃，其师主不可吃。唯其师拙口才，每次争论皆不能折支遁。不久师死，支遁忽梦其来，手握鸡蛋数只，当支遁面前掷於地下，蛋破，见小鸡走出。支遁醒而感悟，自此戒食鸡蛋。

问六：弟子有心以食花斋始，渐至食全斋；有谓花斋未全忌荤，有如隔靴搔痒，然否？

答六：「以花斋始，渐至全斋」，甚合修行渐次求进之理，可试行之。他

129

日脏腑清淨，不纳荤腥之物，不戒亦自不食矣。「隔靴搔痒」之语，用於此处不妥，以食斋一餐，即有一餐之功德，多餐即有多餐之功德故也。

问七：荤腥物如葱蒜等为斋食者所忌，然否？

答七：荤腥之物如葱蒜等为食斋者所忌食，并无有错；以五辛味臭，食者增重欲念，而且臭秽，一切天人善神，闻而远避；用以覲佛菩萨，亦属不够诚敬也。

问八：时下所谓「天神宫」、「九天娘娘」、「齐天大圣」等不计其数的庙堂，大走其时运，善男信女极众，求「四字」、「十二支」者拥挤之极。庙祝每每「跳神」、割舌、刺身，无奇不有。信徒每宰猪、烹羊、煮鸡、煎鱼供祭。以弟子极浅薄的佛学知识观之，凡此等类，绝非属佛门正道。首先彼等已严重违犯我佛五戒。此意以为然否？

答八：天神宫、九天娘娘等道家有此，非佛教之物。齐天大圣，本属子虚，由於西游记之神怪小说渲染而来，学佛者不须信此类妄人妄言。四字、十二支、跳神、割舌、刺身等神怪举动，多属时俗迷信之陋习；而庙祝利用之，故牢不可破。吾人学佛，既知正理，如遇此类人物，宜用慈悲劝导，以破其迷，以促其悟，亦勿以恶心相向，有损我之慈和也。